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款之申請與審查 之相關規定

9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.23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之方向：

A、計畫之性質—優先次序為：先導型實驗室（含貴儀中心）及產學計畫→整合型計畫（以總計畫在院內為主）及教育部改進計畫→特色研究計畫→績優教師研究計畫。

B、計畫之整合性—優先次序為：跨院校的計畫→跨系所的計畫→本系所的計畫。

C、儀器設備之共用性—以補助開放使用之儀器設備為原則。

D、規劃之完整性—以長期計畫為優先。

E、特色研究計畫，需至少含 3 位本院教師針對相同研究議題進行分工合作。

二、申請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之案件，須有系所之配合款且經系所主管簽章確認後方得提出，院配合額度以不超過系所補助額度為原則，獲補助者應優先使用系所配合款，不足之數再使用院補助款。

三、若前兩年內已獲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者，申請時須檢附績效報告一至兩頁，且其補助次序往後調，須俟本年度新申請案件之補助經費有結餘時，再考量已獲補助者。

四、另本院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到校 1 年內均可申請補助一次，每名新台幣 **30** 萬元，同時由獲得補助教師所任職之單位等值以上補助，用於採購儀器設備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申請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款，以示公平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